

此前，小融跟大家解释过究竟怎样才算恶意透支，以及恶意透支会承担怎样的后果。今天，要跟大家说说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

所谓的妨害信用卡罪，根据字面也不难理解，就是指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在信用卡的发行、使用等过程中，妨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活动，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或许有卡友看到这里，会认为这个罪名和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了。真是这样的吗？且跟小融一起往下看：

刑法修正案中，在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：

(一)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的，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，数量较大的；

(二)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数量较大的；

(三)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；

(四)出售、购买、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。

此外，据律师介绍，窃取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犯第二款罪的，将从重处罚。

虽然卡友们的日常用卡行为和“妨害信用卡管理罪”基本沾不上边，但是，设想这样一个情景：卡友A上当受骗，不法分期以伪造的信用卡代替真是信用卡，骗取A的“办卡费”等。时候，A在明知是假卡的情况下，仍继续持有该卡，伺机转手.....

而此时，A就已经触犯了妨碍信用卡管理罪。一旦造成严重的后果，将会面临刑事处罚。

【深卡网提醒】

知法、懂法、绝不犯法是每个公民都应该做到的。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亦是如此

。小伙伴们在平时可以多关注深卡网信用卡课堂，学习更多的信用卡知识，以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“被违法”，造成经济和名誉上的损失。